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016,702.90万元变更至14,013,702.9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016,702.90股变更至14,013,702.90万股。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本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本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上午9:30-下午16: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展厅广场1栋A座4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王亚丽、莫凤艳

4.联系电话:0755-27850601

5.邮箱:IR@etmad.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9、9:30-11:30和13:00-15:00。

3.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446号展厅广场1栋A座401,易天股份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高军鹏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140人,代表股份66,34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65,98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3人,代表股份35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公告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5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3人,代表股份35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肖雅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雅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肖雅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肖雅文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在此期间,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工作。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9、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0人,代表股份95,319,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90,16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2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6人,代表股份7,049,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89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7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28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340%;反对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9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3%。

表决结果:胡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7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9%;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该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28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41%;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70%;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9%。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7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9%;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该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28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41%;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70%;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9%。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30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33%;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6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7%。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3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4%;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28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333%;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9%。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89,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2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273%;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7%;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9%。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81,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29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18%;反对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9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9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该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300,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356%;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9%。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6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27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334%;反对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7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87%。

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6,29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9%;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该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同意30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22%;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均为人民币139.46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34.82%;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9.30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72%,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12%。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27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按照重组方案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债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余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和涉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债务);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8.75亿元;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71亿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按照重组方案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案件后于2024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52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院判决对公司本期损益以及后期损益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因素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帮助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帮助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192.1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余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00.2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和涉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元应付(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务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息金额共计199.67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投资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64号公告)截至2024年10月31日,债券存续余额变动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变相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注销后将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清偿。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PI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0.62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规模为26,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6号公告)。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份额抵偿“关联抵债”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最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4-095),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份额在在建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并暂停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生效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注:根据2024年10月10日发布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赎回业务的公告》,因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用需要,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将于2024年11月26日(含当日,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25日(含当日),在本开放期间,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2024年11月1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在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本基金对申购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剩余财产二次分配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启动清算的议案》,大会已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并通过。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2024年8月21日为本基金最后一工作日,自2024年8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本基金于2024年8月29日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清算已于2024年9月1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lgw.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披露,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该日发布的清算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3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不纳入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其变现后,按照清算报告的约定,将变现净值除以二次清算的形式归还投资者。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已对上述流程变更进行了变更,并将进行本基金剩余财产的第二次分配。

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现金支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二次清算净值,本次本基金现金分配金额为人民币7,074.63元,本次发放的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同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

本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将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
------	----	------	------	------	------	------	----